

社會問題

七四七(二十九). 死刑問題之研究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誦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六(十四)，內中大會請理事會發動研究死刑問題，關於死刑之法律及慣例，以及死刑及其廢除對於犯罪率之影響，

認為理事會應獲得關於上述決議案內所稱死刑問題各個方面之事實性研究，

請秘書長編撰此項研究，編撰時在適當情形下諮商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五(五)所設置之防止犯罪及處遇罪犯專家諮詢專設委員會，並將該項研究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
第一〇九六次全體會議。

七四八(二十九). 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題為“會員國學校內對於聯合國目的與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之決議案一三七(二)，

又查理事會本身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七〇(七)、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〇三(八)、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三一四(十一)、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四六(十四)及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〇九(二十一)，

業已審查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〇九(二十一)聯合編撰之報告書，¹⁴

備悉據該報告書稱，許多會員國在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構之教學設施方面已有極大進展，至堪欣慰，

然察悉待辦之事尚多，特別是在師資訓練、適當教材之供應、課外活動之利用及成人教育便利之擴充等方面，

又悉鑒於發展落後國家中之情形，須在此等國家中更加致力於發展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構之教學便利，同時計及以此等國家本國語文編製適當教材之迫切需要，

一. 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在編撰上述報告書方面之合作，表示感慰；

二. 重申理事會之信念：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構之教學，作為增進對其工作之關切與支持，實甚重要；

三. 嘉許秘書長並感謝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應理事會決議案六〇九(二十一)之請求為提供有關各該組織之工作之資料而作之努力，希望在現行預算限度內維持此種努力，可能時並予加緊；

四. 又對於非政府組織在協助傳佈有關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情報方面所從事之珍貴工作表示感佩，希望彼等在此方面繼續努力；

五.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在此方面繼續合作，並協助各有關非政府組織；

六.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根據向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所作調查，就此問題再編一報告書，於一九六四年提送理事會審議；

七.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依照向彼等發出之調查提供關於各該國內情形之充分情報，特別是關於向理事會本屆會提出之報告書第五十段內促請注意之需要。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
第一〇九七次全體會議。

七五三(二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九月¹⁵及一九六〇年三月¹⁶所舉行屆會之各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一〇八次全體會議。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十三，文件E/3322 and Add.1-3。

¹⁵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補編第二號(E/3304)。

¹⁶ 同上，補編第二號(A)(E/3336)。